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董事会重新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钰昌

徐宇舟

姚宝敬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